

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誠徵教育類編制外兼任教師 1-2 名

徵聘單位：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起聘日期：110 年 2 月 1 日

薪資：按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支給

一、徵聘名額與資格：

(一)徵聘名額：高教深耕計畫編制外兼任教育類教師 1-2 名

(二)徵聘資格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）：

1. 具有教育相關科系之博士學位；
2. 具有教育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，且具有講師以上資格證書者；
3. 具有教育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，且具備博士候選人資格者。

二、應具專長：教育相關領域優先，能開設以下 1-2 門課程者（開課需附完整課程綱要及教學計畫）：

1. 「特殊教育導論」3 學分
2. 「戶外探索與體驗教育」2 學分

三、聘期：110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；

（續聘與否視教學表現及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情況而定）

四、應檢附資料：

（相關電子表單請至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站

<https://tec.ntpu.edu.tw/> 訊息公告下載）

1. 兼任教師履歷表
2. 教育部核發之講師以上教師證書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3. 學歷證件影本（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並由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證明、個人出入境紀錄[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]、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）
4. 經歷證明影本（如係外國經歷請附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）
5. 五年內(105 年-109 年)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(請依表單內附註所說明之類別填寫)
6. 前項一覽表填列之著作及論文抽印本各乙份
7. 擬授課之課程綱要及教學計畫
8. 身份證或護照影本
9. 佐證資料：例如曾任或現任教單位聘書影本、曾執行之研究或課程相關計畫、曾獲重要學術榮譽、教學評鑑成績、優良事蹟等
10. 個人資料檢核表

11. 編號【1. 兼任教師履歷表】、【3. 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(非國外學歷免附)】及【5. 五年內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】之電子檔請以電子郵件回傳至 tec@mail.ntpu.edu.tw

五、以電子郵件收件日或郵戳為憑，應檢附資料不全恕不受理。

六、備註：

1. 合則通知面試，所寄資料請自留底稿，如需返還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。
2. 有意申請者請檢附相關資料並依序編號，註明應徵者姓名，109年12月4日前掛號郵寄送達「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」
3. 連絡人：林亭君小姐；電話：02-86741111 分機 66906